

川汇区房屋评估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川汇区房屋评估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川汇区房屋评估服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同时紧扣本职工作,做到能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公开实效。现将 2024 年川汇区房屋评估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 (一) 以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为抓手,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一岗双责”具体要求来抓,落实责任,强化作为,做到了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 (二)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信息的梳理和日常工作的处理,及时发布信息。
- (三) 规范栏目设置,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领导直接负责,回复及时,做到事事心中有数,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 (四) 强化组织领导,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日常指导监督,明确了本单位政务公开负责领导、责任人。同时协调各股室,提升公开速度,确保公开时效,扎实开展各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3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3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3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川汇区房屋评估服务中心在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有了较大进步，也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等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更加规范信息公开内容,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力争在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